**优音云语音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优音通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优音云语音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订单以共资守。

## 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使用乙方提供的固定电话语音服务，并在阿里云呼叫中心合法使用。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电话语音服务和相关的运营维护服务（即：平台的日常维护、平台的整体优化与统一升级，技术咨询响应）；甲方使用服务并按照用量和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资费**

甲方以如下价格购买乙方的服务产品，或者根据使用量支付费用。

1、结算价格：

（1）预付费：呼出语音包： 11000 元/个\* 1 个，有效期 12 个月。

（2）号码年租 420 元/个/月\* 1 个 。

（3）合同总价 11420 元。

2、协议期：1年，协议期与服务期不一致时，以服务期为准；服务期以开通之日起计算。

 **其他条款**

第一条 通则

一、本协议一般条款适用于乙方提供之各项服务。

二、除本协议一般条款之外，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订单（必备）、补充协议（如有），以下统称“协议”。如前述文件发生冲突，则适用顺位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订单； (三)一般条款。

三、如甲方申请变更服务（包括续期、扩容及其他服务变更）或增购服务项目，则双方可签订新的订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一般条款自动适用于新订单。

四、甲方就变更服务签署新的订单时，应在新订单上详细填写变更后的全部服务内容。自新订单签署之日起，服务变更前的旧订单自动失效，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旧订单适用的所有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新订单。

第二条 协议生效及服务期限

一、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包括服务开通前和服务开通后），如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

二、协议期内，乙方发现甲方预存费用余额小于预存费用总金额的10%或不足一个月服务费时，将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补足费用（费用=月低消\*服务期剩余月数，不满一月按一个月计算）。如甲方在预存费为零时未补足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三、双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就服务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如双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服务签署新的订单；本协议所有条款自动适用于续约之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如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则乙方于服务期限届满时终止提供服务。

第三条 资费及付款

一、服务资费及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之订单为准。

二、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在服务开通后暂停服务。若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补交，并有权按每逾期一天加收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３‰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三、对于根据实际用量而收费的服务产品，其所有的计费依据应以乙方计费系统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乙方于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发票“购买方”为甲方全称）；如甲方是一般纳税人，乙方可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服务期内将获得乙方提供的优音云通讯平台的相关服务及其运营维护技术服务与支持（即：平台的日常维护、平台的整体优化与统一升级，技术咨询响应）。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电信运营商政策规定对于通信服务实名制的相关要求，甲方申请的接入号码或线路等的开通需要资质审批流程，在服务正式开通前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否则由此引发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应配合提供真实有效的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甲方应按照电信运营商要求如实填写服务受理单等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协议期内，如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资质审核、使用规范与限制等有新的要求，甲方应配合提交新的资质文件并遵循新的规定，否则因此导致的停止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款或索赔。如甲方提供虚假材料，电信运营商有权随时停止服务，如因此致乙方遭遇到任何形式的赔偿请求或者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与本协议等额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追索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均可在承担责任后向甲方追偿。

四、甲方保证必须遵守与国家电信、大众传播和互联网信息传播等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条文等，保证所开展的业务（包括使用优音云通讯服务的业务，以及Logo、赞助商信息、广告等）中不包含任何形式的色情、反动、暴力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所禁止的内容。

五、甲方不得私自将乙方服务转让、转租、转售，如出现甲方更名导致的过户等事由，应及时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和提交新的资质文件。如乙方或运营商核实甲方并非乙方服务的实际使用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款或索赔。

六、若协议已生效，甲方单方面要求取消协议，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利依据本协议标的额的30%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追究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协议为甲方提供优音云通讯平台的相关服务，并提供平台的运营维护。乙方客户服务工作时间（工作日：8时～21时；节假日：9时～18时）。

二、当优音云通讯平台发生故障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故障支持服务，甲方在发现故障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故障申报，否则视为乙方已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不得以此要求赔偿。乙方将及时就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提供支持（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乙方过错的事项除外）。如因甲方故障申报不及时或提供的信息无效而造成无法联系等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保证平台质量稳定可靠，并保证服务性能和可靠性符合工信部相关规范和标准。如因国家政策影响、机房中继线路调整、电信运营商机房维护检修、网络互联互通链接不通畅、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与影响、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质量和服务中断等问题，乙方承诺全力协调运营商修复，并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甲方因故障服务中断时间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预存费用余额（赠送话费除外）。

四、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核查（包括通话内容的监听、短信内容的审查等）。若乙方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断对甲方的服务，核实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针对前述情况，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账单、话单查询平台，提供话单明细方便甲方查询，并保证计费精准（误差在电信业结算标准可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一方必须对本协议具体内容及从另一方所获取及知悉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政府通信管理部门、通信运营商或司法机关除外）披露。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或协议之终止

一、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服务或协议可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服务或协议；

(二)服务期限届满不续约的；

(三)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另一方终止服务或协议的；

(四)一方被注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进行重组、分立、合并、名称变更等不在此列。

二、终止的效力：服务到期后，账户余额自动清零。若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乙方有权收回甲方使用的接入号码、服务账号。若服务终止时存在欠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欠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 争议之解决

对于协议及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发起诉讼之权利。

当本协议项下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持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免责事项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所产生协议任何部分之迟延或不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该免责事项的发生及可能发生之影响，并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被通知一方应根据免责事项的影响允许通知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通知一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任何免责事项影响一方达三个月以上时，任一方可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他方终止该服务且无须因此承担责任。

(一)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

(二)电信运营商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的服务无法使用；

(三)电信运营商收回、冻结接入码号、中继线造成的服务无法使用；

(四)黑客、病毒等非双方自身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

二、赔偿限定

乙方对于甲方所产生的非直接损失，如收入利润之损失、数据丢失之关联损失、第三人对甲方过错之索赔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不放弃权利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或义务，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

四、权利和/或义务转让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因一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另一方同意转让方可以将其在协议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转让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转让方应保证对方在协议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生效及文本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授权代表：

公司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北京优音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3号院2号楼（鼎锋大厦4层）

授权代表：付玉臣

公司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